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7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0,45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7,22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7,291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5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4、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 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